

#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## 文件

长经技财社联发[2023]1号

###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面积统计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补贴面积统计工作，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财粮[2017]375号）、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粮[2021]337号）、《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农[2022]15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统计方案。

#### 一、补贴对象

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，其补贴对象为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通过转包、转让、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（包括乡村机动地），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农户，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，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。

## 二、统计时点

耕地地力补贴的统计时点为每年 2 月 20 日。在年度该时点满足补贴条件的，给予发放当年补贴资金。

## 三、补贴范围

1. 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挂钩，原则上以集体在籍耕地（计税耕地，不以三调为准）上的农作物种植面积为准；家庭承包地以合同内农作物种植面积为准，超出合同面积不予补贴。

2. 以下情况不予补贴。

（1）已经征占的耕地。包括征占后又复耕的土地。

（2）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。

（3）林草地。包括退耕还林（还草）的耕地，以及栽、种林（苗木）或草的耕地。

（4）作为畜牧场使用的耕地。

（5）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。

（6）未直接在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耕地。

（7）上一年度撂荒的耕地。上年度撂荒但本年度计划种植农作物的，本年度也不予补贴，自种植农作物的次年起计入补贴范围。

（8）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。

（9）其他未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的耕地。

3. 如有不违背上款规定，且实施了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的特殊情况，由街镇决定是否给予补贴。

## 四、工作流程

(一) 村组统计 (每年 2 月 20 日-2 月 28 日)

由村、组工作人员结合上年度耕地种植情况, 统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。

(二) 公示 (每年 3 月 1 日-3 月 14 日)

对经审核确定的补贴面积, 要在屯、村委会和镇(街)政府(办事处)张榜公示 7 天以上。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。区、镇(街)两级监督举报电话在经开区外网公示, 村级监督举报电话与补贴明细表同时公示。

(三) 上报 (每年 3 月 15 日)

将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的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表》加盖镇(街)政府(办事处)公章后上报社会事业局和财政局, 作为资金拨付依据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方案执行后若上级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有新要求, 按照上级要求执行。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---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(共 3 份)

---